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现作如下补充公告：

一、公司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设立了单一信托理财产品尊同 28 号，借款本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期满六个月可提前终止信托）并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928 号地下 1 层、1-15 层的房地产的产权抵押给陆家嘴信托，作为信托贷款的保障。2018 年 7 月 17 日，借款人因涉贷款纠纷案，本信托抵押财产被法院查封。

为维护信托资金安全，公司在协调无法解决的情况下，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委托律师提前终止本信托并向山东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 4 日山东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9）鲁执 30 号之一并委托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信托抵押财产进行拍卖，评估价格为 2.96 亿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5 日，该抵押房地产以 2.10 亿元人民币底价起拍，公司为防止出现低价拍卖造成公司权益损失的情况发生，经研究决定公司报名参加竞拍，当竞拍价格高于一定价格后就不再出价。在有其他第三方竞拍出价 2.12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公司认为该房产价格被低估，公司出价 2.14 亿人民币，竞得该抵押房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用于抵偿所欠信托资金本息。尊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本金 2 亿元人民币，利息 1,328.64 万元（未抵减已收回现金 2,008,166.67 元）。公司取得相关房产后，后续将合理安排资产使用用途，保证公司财产收益。

二、收购金江融资租赁股权有关情况

上海金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主营中高端品牌服装销售业务，通过加盟门店和直营门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加盟客户根据公司统一装修标准开立并装修终端门店，且门店装修更新周期较短（通常 2-3 年），短期内对加盟商客户资金要求较高。在加盟客户无足额资金支付货款、装修款的情况下，会影响加盟业务的规模化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就融资问题与多家银行机构进行协商，银行均要求公司为加盟客户提供抵押担保，因公司始终谨慎地对第三方提供担保，因此在解决加盟商融资需求方面，公司始终未能寻求到合理有效的方式。2018 年公司在接洽童装品牌中，其加盟客户众多，资金实力更弱。因此，加盟客户融资问题凸显。

公司在关注与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合作，接洽多家融资租赁公司均未达成一致投资合作意向。公司与金江融资租赁接触时间较早，2018 年，受流动性紧张影响，翌银资产为筹措用于支付投资者的投资资金，有意向对外出售其持有金江融资租赁的股权等资产。

由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起诉的公司与翌银资产是两个独立主体，公司相关部门开始在不知晓大股东起诉翌银关联公司的情况下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与翌银资产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后，为便于公司接管金江融资租赁，及时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重新聘任了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和开展业务。

公司收购金江融资租赁股权对价以其实收资本为依据。金江融资租赁实收资本 3000 万美元，公司计划收购 28% 股权，支付对价金额为 840 万美元。

金江融资租赁自 2012 年开业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尽职调查期间获取了金江融资租赁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52,044.94 万元，净资产 19,502.8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5.90 万元，净利润 275.62 万元。公司对金江融资租赁财务与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认为，金江融资租赁整体经营情况尚可，公司按照实收资本比例受让股权，交易估值合理。

公司委托律师对金江融资租赁股权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翌银资产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股权除被申请冻结外，无其他受限情况。在签订合同前翌银资产已经与冻结方进行协商，同意解除股权冻结。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经解除了对翌银资产所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 65% 股权冻结。

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并付款以后，公司积极跟进股权转让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但在多次跟进后，公司了解到，因上海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认为同时受让翌

银资产股权其他股东净资产不匹配出资能力，股权变更审批事宜不予受理，故股权转让审批事宜尚未完成。

2020年初在得知上述股权变更未完成后，公司与出让方进行联系，由于其主要人员无法办理业务，公司积极与有意受让公司所持金江租赁的第三方进行协商，拟将公司持有的金江融资租赁28%股权原价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收回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经询问并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流水，本次交易的资金并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同时向翌银资产原相关人员核实，本次交易资金没有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起诉的债权尚未收回。

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